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桐发改〔2025〕48号

关于桐庐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等事项的请示》（桐杭燃〔2025〕75号）收悉。根据《关于修订完善桐庐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桐发改〔2023〕22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杭州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阶段性优惠政策的通知》（杭发改价格〔2025〕17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发改价格〔2025〕18号）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桐庐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桐庐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3.77元（含税）。

二、上述价格从2025年9月1日起执行。

三、配气价格实行阶段性优惠。桐庐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从每立方米 0.68 元降至 0.6 元。执行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四、你公司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和用户用气特点，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确定分类用户具体终端销售价格。同时，应积极做好燃气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做好与用户的价格结算工作，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发改委，县政府办、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桐君街道、城南街道、旧县街道、凤川街道、江南镇、横村镇、富春江镇、瑶琳镇、分水镇。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